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情况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0710-01 号、2020 司冻 0710-02 号）及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冻结通知书》（(2020)琼 01 民初 283 号之一、(2020)琼 01 民初 283 号之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夏”）所持有的合计 187,078,815 股公司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9 日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邢加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 141,874,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91%，占公司 A 股总股本 42.62%；上海合夏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 45,204,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25%，占公司 A 股总股本 13.58%；邢加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合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 187,078,8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16%，占公司 A 股总股本 56.20%。

二、本次股份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收到与本次冻结有关的诉讼或其他材料，暂无法判断本次冻结是否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将就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进行进一步核实，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com.hk>）。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3日